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慧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3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慧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玻璃球2顆、鼻管1支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）附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慧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又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新北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又本案警方查獲被告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

01 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  
02 表所示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  
03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方志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3 附表：

14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  | 檢出毒品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鑑定書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玻璃球2支 | 經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631號卷第23頁） |
| 2  | 鼻管1支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